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0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6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会董事、独立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控制权督促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有关工作》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鉴于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新任管理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上届管理层未向新任管理层办理工作交接，导致长期以来公司对直接控制的成都教育以及通过成都教育间接控制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教育”）无法实施实质控制权，并为配合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将适当行使对成都教育的控制权，以督促成都教育完成以下有关工作：

（1） 尽快办理成都教育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成都教育2004年9月27日和2004年10月11日已分别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夏育新等五人为董事，选举马施达等三人为监事，董事会选举夏育新为董事长、聘请郑涛为总经理、高坤玲为副总经理，易敬凯为财务负责人。成都教育应尽快办理与上述人员就任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登记手续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2） 尽快办理四川教育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03年4月30日，成都教育与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和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成都教育为四川教育合法股东，成都教育应尽快督促并配合四川教育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商请有关法院返还成都教育公章和财务章；

鉴于成都教育公章和财务章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押（后移交给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教育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为尽快办理前二项所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都教育应尽快通过协商或采取其他合法途径，促使有关法院尽快返回公章和财务章。

（4）配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公司已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成都教育应对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予以配合，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成都教育应向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
- （2）成都教育应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签署或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 （3）成都教育应督促四川教育向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其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或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7 日